

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元创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主要由王勃然、蒋勇、刘爱锋、赵晋、陈旭婕、刘学辉完成，其中，王勃然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元创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在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用核查元创股份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元创股份进行尽职调查；采取讲座、模拟考试、分发讲义、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元创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其独立完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2、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范围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3、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梳理；

4、对公司需要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进行了集中沟通和指导，要求公司提前排查、提前沟通相关证明的开具事宜；

5、执行公司银行流水核查、银行函证、供应商及客户基本情况查询及走访等工作。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相应解决方案

逐步规范。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无变动，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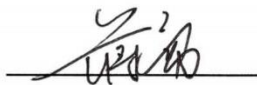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泰君安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关联方访谈、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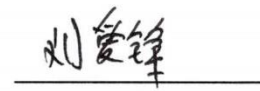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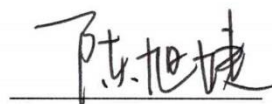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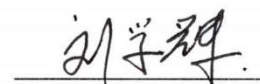

蒋 勇


王勃然


刘爱锋


赵 晋


陈旭婕


刘学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